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鈺權

沈岳樑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700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蕭鈺權犯如【附表二】編號1-1、2-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 二、沈岳樑犯如【附表二】編號1-2、2-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 一、蕭鈺權、沈岳樑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前某時許、113年1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一串泰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及其他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沈岳樑涉嫌參與組織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蕭鈺權涉嫌參與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由本院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如下述），由蕭鈺權擔任「車手」、由沈岳樑擔任「收水手」，蕭鈺權、沈岳樑遂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1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
0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
03 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
04 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人頭
05 帳戶，再由沈岳樑將【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予蕭
06 鈺權，蕭鈺權便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地，提領【附表
07 一】所示款項，再將領得之贓款、提款卡轉交予在旁監控之
08 沈岳樑，由沈岳樑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
09 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二、案經莊瑞亨、吳沂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
1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有罪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鈺權、沈岳樑於偵查中、本院
16 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56、266頁，本
17 院卷第84、9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瑞亨、吳沂臻於警
18 詢所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61—65、67—71頁），並有員
19 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5頁）、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
20 時間一覽表（見偵卷第73頁）、113年3月26日下午2時35分
21 至同日下午2時38分許臺中市○區○○○街000號東協廣場監
22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75—77頁）、113年3月26日下
23 午2時30分許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79頁）、石永
24 在之中華郵政大肚蔗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25 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81頁、第125頁）、黃耀正
26 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
27 易明細（見偵卷第83頁、第141頁）、告訴人莊瑞亨報案相
28 關資料：(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各類
29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30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
3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87—99頁）、(2)社群軟體臉

01 書賣場名稱「雲林二崙全紅番茄16斤250元預約當天現採直
02 送鮮果」主頁及暱稱「王彤馨」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0
03 1頁）、(3)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宜恩Kelly(文瑜媽咪)」對
04 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03—109頁）、(4)LINE暱稱「賣貨
05 便」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11頁）、(5)LINE暱稱「中華
06 郵政公司」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13頁）、(6)LINE暱稱
07 「線上客服」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15頁）、(7)轉帳交
08 易明細（見偵卷第119頁）、(8)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
09 （見偵卷第121—123頁）、告訴人吳沂臻報案相關資料：(1)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1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2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29
13 —137頁）、(2)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39頁）在卷可稽，
14 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
15 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17 (一) 論罪：

18 1、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22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23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24 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
2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26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27 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28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29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30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31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

01 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
02 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要旨
03 參照）。

04 (2)被告2人本案犯罪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已於113年
05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次並挪移至同
06 法第19條。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
0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1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3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4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3)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
17 31日修正後，條次已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
1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
23 年，而本案涉及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7
25 年，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在本案並無同條第3
26 項之科刑限制。其次，被告2人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
27 犯行，皆得依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減輕其刑，是本案於
28 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皆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

29 (5)被告2人洗錢之金額均未達1億元，在修正後應適用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而被告2人於偵查

01 中、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可得繳回，均得適
02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故於修正後
03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準此，依刑法第
04 35條第1、2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應
06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07 2、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3、被告2人與「一串泰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11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
12 同正犯。

13 (二) 罪數：

14 1、被告蕭鈺權就【附表一】編號2數次提領贓款之行為，均
15 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
16 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7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
18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均應論以接續犯
19 一罪。

20 2、被告2人就同一被害人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
22 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各從一重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3、被告2人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7 1、被告2人本案犯罪行為後，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8 條規定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
29 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30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
03 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04 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
05 有利於被告2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
06 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斷。

07 2、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並未取得犯罪
08 所得，不生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是本案各罪均應依詐欺
0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 量刑：

11 1、審酌被告2人不依循正途獲取收入，為求迅速獲利，竟參
12 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別負責提領、收取贓款，危害社會互信
13 基礎，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
14 之人，並製造金流斷點，所為殊不可取；兼衡告訴人莊瑞
15 亨、吳沂臻受騙之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9萬9970元、4
16 萬9983元；並考量被告2人均尚未與告訴人莊瑞亨、吳沂
17 臻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又被告2人均曾有前案紀
18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
19 2人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收水手」，位階
20 較低，相較於位居主要指揮者或獲利者之集團成員，可責
21 性較輕；另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2
22 人各自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23 院卷第99頁）、告訴人莊瑞亨就科刑範圍陳述之意見（見
24 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
25 文欄所示之刑。

26 2、衡酌被告2人本案犯罪情節均屬嚴重，且尚未與告訴人2人
27 達成和解，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均一併
28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並各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

30 3、被告2人尚有其他案件經法院判刑或受理在案，有法院前
3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為避免就同一組宣告刑多次、重複定

01 刑，爰不於本判決併定應執行之刑。

02 (五) 沒收：

03 1、犯罪所得沒收：

04 被告2人於偵查中供稱並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見偵卷第2
05 56、266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實際取得犯
06 罪所得，依法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07 2、洗錢財物沒收：

08 被告2人提領、收取之贓款，固為其等洗錢犯行掩飾、隱
09 匿之財物，然被告蕭鈺權於偵查中供稱已將提領之贓款轉
10 交被告沈岳樑（見偵卷第266頁），被告沈岳樑於偵查中
11 供稱已將收取之贓款丟包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見
12 偵卷第256頁），以上贓款不在被告2人之實際掌控中，若
13 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
1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

16 貳、不另為免訴部分：

17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蕭鈺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另構成組
1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被告
19 蕭鈺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行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64
20 號判刑確定（下稱前案，見本院卷第57—66頁），且被告蕭
21 鈺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前案涉及之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
22 屬於同一集團（見本院卷第99頁），堪認本案參與犯罪組織
23 部分有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之違誤，本院就此部分本應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諭知免訴判決，惟公訴意旨認此部
25 分若成立犯罪，將與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
26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睿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芳瑤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入帳戶	轉帳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莊瑞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13年3月	石永在名	4萬9985	113年3月	臺中市○	2萬元

(續上頁)

01

	(提告)	成員於113年3月25日20時許，以臉書暱稱「王彤馨」、LINE暱稱「張宜恩Kelly」聯繫莊瑞亨，佯稱欲透過賣貨便，購買莊瑞亨所販售之商品，惟無法下單云云，致莊瑞亨陷於錯誤。	26日下午2時33分許 113年3月26日下午2時34分許	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元 4萬9985元	26日下午2時35分許	區○○○街000號之東協廣場	
2	吳沂臻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6日下午2時許，以臉書暱稱「吳布丁」、LY Corporation暱稱「林佩玲」聯繫吳沂臻，佯稱欲透過賣貨便，購買吳沂臻所販售之商品，惟無法下單云云，致吳沂臻陷於錯誤。	113年3月26日下午2時34分許	黃耀正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萬9983元	113年3月26日下午2時37分許 113年3月26日下午2時38分許 113年3月26日下午2時38分許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莊瑞亨受騙部分）	蕭鈺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沈岳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吳沂臻受騙部分）	蕭鈺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沈岳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